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第 1 次

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
地 點：本處第二會議室
主 席：鄭處長明興 記 錄：鄭偉利
出（列）席：陳秘書旭昌、張館長誌皇、陳館長景鍾、郭課長孟禹、孫課長筱慈、金課長高生、林代理主任炎成、李主任美珠、康主任中平、鄭主任偉利

壹、主席致詞

廉政會報原訂於 9 月份召開，惟各館課室因應市政重大政策業務繁忙，但廉政會報召開為中央政策勢在必行，立意係藉由機關自我檢視業務，達到策進目的，使廉政得以落實，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感謝大家積極的參與，使本處廉政會報得以順利召開，期藉本廉政會報召開，為本處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開始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由：-端正政風工作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報告提到，在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總說明」論及馬總統在就職演說指出，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，而廉政是普世價值，也為國家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。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其有 4 大目標：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。在其政策方向亦提出型塑倫理、整飭官箴、陽光透明、跨域治理、乾淨政府、多元策略、建立網絡、全民參與、國際接

軌等 9 點，均顯示「廉政」係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根基。

- (二) 因傳統觀念，民眾對殯葬業務總認知係黑金或收紅包文化，致對機關形象造成傷害。現在是網絡時代，民眾比以往更為積極踴躍參與公共政策或提出建議，本處亦應與時俱進，以「廉政」為根基，提供更高品質的殯葬服務。
- (三) 於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—人事室報告

案由：本年度本處進用人員作業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3 案—會計室報告

案由：縣市合併後，原高雄縣 100 年度各公墓納骨塔規費收入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之擬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墓政管理課就規費收繳程序，研討具體作為，擬核對機制，並建立報表動態陳報，採抽查方式複核，使規費之收繳程序更為明確、透明。
- (二) 餘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—秘書室報告

案由：(1) 本處合併後財產接管值行情況報告。

(2) 業務分工報告。

(3) 業管 100 年度民眾陳情請願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墓政管理課持續就納骨堂及公墓部份加強辦理財產之移交點收。

(二) 就陳請請願案件請俟民政局函示後憑辦。

(三) 餘同意備查。

第 5 案—殯葬禮儀課報告

案由：(1)違法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取締及查核報告。

(2)業務分工報告。

(3)業管 100 年度民眾陳情請願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單位之業務分工表，請另案簽報。

(二) 餘准予備查。

第 6 案—綜合企劃課報告

案由：(1)落實私立殯葬設施設置之審查報告。

(2)業務分工報告。

(3)業管 100 年度民眾陳情請願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7 案—墓政管理課報告

案由：(1)本市各區納骨塔(堂)盤點清查回報報告。

(2)業務分工報告。

(3)業管 100 年度民眾陳情請願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

第 8 案—第一殯儀館報告

案由：(1)殯儀設施申請作業流程報告。

(2)業務分工報告。

(3)業管 100 年度民眾陳情請願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

第 9 案—第二殯儀館報告

案由：(1)火葬場作業報告。

(2)業務分工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-墓政管理課提案

案由：加強各區納骨塔(公墓)業務助理人員管理考核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重新研議修訂考核項目，並參酌陳委員意見，另案提本處主管會議審議。

第 2 案—綜合企劃課提案

案由：現行殯葬政策與立法之修正計畫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殯葬政策重點如何規劃，集思廣益，使本處殯葬未來政策更為明確，如縣市合併後如何提供南高雄便捷之殯葬設施，為本處日後積極推動之要務之一。

(二)另殯葬政策與時俱進，納入環保、綠能考量，如公墓公園化，推行減少土葬改採火化，並以樹葬、海葬方式取

代入塔。

(三) 思維提供更為優質治喪環境的規劃，使過程具莊嚴性、溫馨感、尊重亡者…等方面之規劃。同時思考經費議題，如何使殯葬設施之創新及維護有穩定的預算，以確保設施(備)的完整，維持正常業務之推動及服務品質，以上均為日後努力思維之方向。所以本議題是非常好的提案，大家可集思廣益，共同為本市未來殯葬作為提出藍圖。

第 3 案—殯葬禮儀課提案

案由：本處 101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計畫創新作為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本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及墓政管理課現場人員，發現殯葬業者有違法或不當作為時，請協助通報本處業管課室，以為評鑑時參考資料，本事項亦為維護民眾對本處評鑑之評價，請協助配合辦理。提列 101 年評鑑計畫時，請將修正部分之優缺點特別說明。明年評鑑計畫，先期作業將先成立本處審核小組，審議修正之評鑑計畫後，再依正常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 4 案—第一殯儀館提案

案由：修訂本處第一殯儀館設備(施)申請使用審核機制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提案說明二(二)應非另定，而是本來就包括喪親之家屬亦得檢附身分證、亡者死亡證明書(相驗證明)、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，親自申辦本處設施、設備之

使用。本部份應予修正。依陳委員意見修正。餘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議本處外網增設廉政服務專區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先依政風室提案尋求相關單位協助。若無法獲得協助，則於本處網頁更新時統一系列入規劃。

第 6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議本處第一殯儀館設立具有上鎖功能之「意見反映信箱」及「反映意見表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保持原狀，由各業管單位自行研議可採行方式。

第 7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研議推薦本處志工參加高雄市政府廉政義工招募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—秘書室提案

案由：研擬本處財產檢核計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財產管理市府均訂有明確規範，請參考整併辦理，惟本處現就移撥點交作業尚未完成，秘書室相當辛苦，惟仍請加強辦理。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廉政會報非常感謝政風室，在百忙中積極籌備召開。而「廉能」係公務員基本之要件，身為公務人員，讓民眾讚許「清廉」是應該的，當公務員操守就是要清廉，所以清廉非以嘴巴說說就代表清廉。換言之，清廉不必特別掛在嘴巴上說明，本處同仁理應人人具備清廉的條件，因廉政是公務員應有基本之作為。

本次廉政會報所提列請各單位之報告案，均為本處之重點工作事項，而本處職司之殯葬業務涉及很多的商業利益，本處為主管機關，仍應依相關法令作為，即公務員之「依法行政積極作為」，此積極作為就是「便民」，甚至在法令範圍內我們主動作為亦為「便民」的展現。反之，若係法令所禁止或未為法令授權，理所當然就不可為之。而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有無「依法行政」，現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，即要有因果關係及對價關係獲取好處，才可能定罪，目的係鼓勵公務人勇於任事，積極提供便民高品質的殯葬服務。

現代社會對殯葬服務既期待也怕受傷害，仍停留在負面的形象，本廉政會報召開係指標，代表本處與時俱進，顯現透明、陽光的立場。其實大多殯葬服務人員均是優質的，僅僅少數是害群之馬，惟我們要思慮的事，問題出在哪裡，為何讓少數人有機可趁違法犯紀，這顯現「制度面」疏漏，規範不足、流程瑕疵、審查不夠嚴格…等，均值得我們來省思。期透過本處廉政會報的召開，檢視、討論、修正現行不合時宜的規範、作業流程或處置，以更為貼近民眾的期待與需求。

另建議下次會議召開能列有關殯葬違法案例報告，期透過制度，讓我們的同仁瞭解，不敢貪、不能貪，避免發生上開的違法事件。而本處的提成獎金，即是給予同仁法定的工作報酬，此即期盼同仁不要涉收紅包情事，避免涉不法爭議。廉能工作須各位同仁共同戮力，期盼殯葬服務帶給民眾嶄新的感受-貼心、溫馨、愛心。

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，若無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各委員與會！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